

#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对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和重整提出异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科生物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对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和重整提出异议的议案》，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董事会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、即时通信软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，会议材料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应到董事 8 名，实到董事 8 名。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胡春海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2024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新材”）分别收到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石嘴山中院”或“法院”）送达的《通知书》以及申请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（以下简称“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”或“申请人”）关于对公司及中科新材的《预重整申请书》，申请人以公司及中科新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，向石嘴山中院分别提出对公司及中科新材的重整申请，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。

根据宁科生物及中科新材目前状况，公司应向法院提出异议，请求法院：

一、驳回重整及预重整申请，后续综合各方诉求，再择机适时按需启动相关拯救程序；

二、若法院不予驳回，则进行听证程序，并且给上市公司预留不少于 1 个月的时间，论证预重整及重整可行性，并征集股东意见。

公司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的主要理由为：

一、根据宁科生物及中科新材的财务数据显示，两家公司均未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；

二、目前，宁科生物及中科新材正在积极推动复工复产事宜，此时无论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，都将造成宁科生物及中科新材的重整价值严重低估，不利于维护债权人和广大股东的利益；

三、宁科生物作为上市公司，中科新材作为上市公司主要子公司，涉及股东、债权人、职工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等利益，如仓促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，不利于化解上市公司的债务和经营危机，更不利于保护股东、债权人、职工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。若处理不当，极易引发群体性、突发性事件，影响证券市场及社会稳定，何时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，仍需慎重规划，从长计议；

四、公司预重整和重整事宜切实关系到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影响证券市场及社会稳定，宁科生物需为此召开临时股东会征集广大股东意见，以保障各方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